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珍珍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2
電子信箱：bc37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33093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作業指引各1份 (33602868_1133093527_1_ATTACHMENT1.pdf、
33602868_1133093527_1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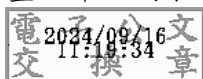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市府函頒「臺北市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」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府113年9月9日府授資創字第11330102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市各機關學校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時有一定標準流程得以依循，且遵循相關責任與法律規範，市府業於113年9月9日以府授資創字第11330102301號函頒「臺北市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」。
- 三、除依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，請學校使用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公務時，應遵循旨揭指引，避免發生社會風險，進而提升市政效率和安全性。
- 四、檢附市府原函及「臺北市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麗山高中 1130916



NIAA1136009419